

104 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 簡章開放免費自由下載，不發售紙本簡章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ttp://recruit.nchu.edu.tw>

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校門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編製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其餘學系修業年限為 4 年。

貳、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同時符合招生學系規定者。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全天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先行確認，或洽詢本校招生組(04-22840216)。

2.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請務必再重新登錄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3.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學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4.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04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5.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二)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2.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由考生自行負責。

6. 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肆、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生。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 四、各學系如有招生缺額時，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伍、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公佈欄。
 - (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四)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列印。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附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成績查詢結果」畫面)，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4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五、考生如對於本項招生有疑義，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本校將於一個月內回復考生。

柒、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報到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三)，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

表四)，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三、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日起 3 日內，以限時掛號寄出「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三)，完成通訊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項招生之錄取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捌、新生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寄發新生資料袋，資料袋內將載明報到日期(大約於 9 月初辦理新生報到)、時間、地點及所需準備證件等，屆時尚未收到資料袋者，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212)。

二、經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為本校新生者，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四、本校於每年 5 月至暑假期間，開設大學預修課程，如微積分線上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學生修習成績及格，於新生入學時可辦理學分抵免。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招生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120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10%者 2.高中數學科或物理科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3.具有資訊、電子類特殊表現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獲得前 5 名成績者。 (3)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 4.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資料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自傳及申請動機。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2.地點：電機大樓 4 樓 407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 12: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在校成績證明應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 				
備 註	<p>本系特色：資訊與通訊、電腦、控制與綠能、IC 設計、光電與半導體，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修專業學程。教學特色：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一流師資、齊全的研究設備、與中科高科技產業緊密的產學合作。本系輔導同學赴國際一流大學交換學習，並與日本知名大學合設碩士雙聯學位，通過甄審之學生，除免繳對方學雜費，本校另提供優渥獎學金。</p>				
網 址	http://www.e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51549 轉 409 張小姐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102.4.3)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